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股份0股后的总股本133,33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60,000,12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40,000,08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3,333,680股（最终总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形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转增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33,33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33,333,600股，本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73,333,68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26年5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总数与本次转增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03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22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8,455,284	51.34%	20,536,585	88,991,869	51.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878,316	48.66%	19,463,495	84,341,811	48.66%
三、总股本	133,333,600	100%	40,000,080	173,333,680	1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173,333,680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8元。

2、除权除息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60,000,120元÷133,333,600股=0.4500000元/股；按照公司除权前总股本计算的每股转增股本比例=40,000,080股÷133,333,600股=0.3000000。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每股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4500000元/股）÷（1+0.3000000）。

3、最低减持价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和担任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韶峰、杨展彪以及股东凌伯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梁玉婵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30日上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68元/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历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3.0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九、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吕地社区冠兴路1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何嘉豪、刘慧

联系电话：0757-22323285

传真号码：0757-22291320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25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37号三七互娱全球总部大厦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32人，代表股份1,055,891,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2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88,677,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7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20人，代表股份167,213,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29人，代表股份284,591,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17,377,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5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20人，代表股份167,213,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8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0,342,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4%；反对3,5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3%；弃权1,966,1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9,041,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01%；反对3,5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0%；弃权1,966,1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9%。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2,230,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3%；反对3,4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0%；弃权20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0,930,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37%；反对3,4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2%；弃权20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1,698,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0%；反对3,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7%；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0,398,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9%；反对3,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8%；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3,050,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39%；反对7,434,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1%；弃权5,405,5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750,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81%；反对7,434,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25%；弃权5,405,5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4%。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0,677,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62%；反对4,919,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9%；弃权29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9,37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79%；反对4,919,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7%；弃权29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4%。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1,916,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5%；反对3,675,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1%；弃权29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0,61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3%；反对3,675,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7%；弃权29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1%。

表决结果：通过。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979,842,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976%；反对74,895,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31%；弃权1,154,0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8,54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777%；反对74,895,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167%；弃权1,154,0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5%。

表决结果：通过。

2.《分红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981,165,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30%；反对74,32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90%；弃权40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865,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429%；反对74,32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62%；弃权40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表决结果：通过。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979,617,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763%；反对75,062,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89%；弃权1,211,7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8,31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986%；反对75,062,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756%；弃权1,211,7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8%。

表决结果：通过。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979,551,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701%；反对74,831,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70%；弃权1,508,5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8,25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756%；反对74,831,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944%；弃权1,508,5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1%。

表决结果：通过。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980,468,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70%；反对73,918,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06%；弃权1,504,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16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980%；反对73,918,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35%；弃权1,504,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5%。

表决结果：通过。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0,708,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2%；反对4,377,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6%；弃权8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9,408,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89%；反对4,377,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81%；弃权8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1,665,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55%；反对4,737,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1%；弃权79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665,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55%；反对4,737,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1%；弃权79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4%。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卫伟、曾开天、胡宇航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9,944,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8%；反对5,488,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8%；弃权4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44,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5%；反对5,488,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5%；弃权4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德仁律师、黄婧雅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26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3,307,568.15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425,449,252.6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969,483,004.01元。

为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积极落实分红实施，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经董事会审议，本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27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3,307,568.15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425,449,252.6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969,483,004.01元。

为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积极落实分红实施，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539,547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2,212,237,681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2,199,698,134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461,936,608.14元（含税）。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

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金玉璜先生（董事长）、牟家海先生、金雪芝女士

职工代表董事：陈立鹏先生

独立董事：王贞洁女士（会计专业人士）、陈卫东先生、王文冠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各位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金玉璜先生、陈立鹏先生、牟家海先生、金雪芝女士，其中金玉璜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王贞洁女士、王文冠先生、金雪芝女士，其中王贞洁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王文冠先生、陈卫东先生、牟家海先生，其中王文冠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卫东先生、王贞洁女士、陈立鹏先生，其中陈卫东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召集人）王贞洁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金玉璜先生

2、副总裁：陈立鹏先生、牟家海先生、李国范先生、徐咏雷先生、刘毅先生、但涛先生

3、财务总监：李国范先生

4、董事会秘书：徐咏雷先生

5、审计负责人：丁欣女士

6、证券事务代表：张妮娜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玉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与执行效率。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裁的职权，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咏雷先生兼任公司副总裁，未分管经营业务及财务工作，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2-88306381

传真：0532-83303777

电子邮箱：choho@chohogroup.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庆路303号

以上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请见附件。

四、届满离任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芳龙先生、许树新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孙芳龙先生、许树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徐大志先生、付洁女士、张妮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日，付洁女士和张妮娜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徐大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通过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692股，占总股本的0.5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承诺将在任期届满离任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件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金玉璜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科学企业家班（十期）结业。现任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链传动分会会长、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1987年创办平度市前麻兰五金厂任厂长；1991年至1995年任平度市纺织配件厂厂长；1995年创办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执行董事；1999年创办征和有限，担任征和有限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玉璜先生通过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772,723股，占总股本的51.1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玉璜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金雪芝女士为夫妻关系。除前述关系外，金玉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玉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陈立鹏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青岛征和链传动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加入征和工业，历任生产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任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主管，烟台海德集团立海钢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立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0,000股，通过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6,041股，占总股本的2.05%；陈立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立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牟家海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1年加入征和工业，历任财务部兼采购部部长、农业机械链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曾任中国轻骑集团青岛鸿达厂财务科副科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牟家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5,000股，通过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4,452股，占总股本的1.32%；牟家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牟家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4、李国范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财政部首届企业财务咨询专家，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智能财务专业委员会委员。2019年5月至2023年9月曾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敦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上海纳琳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加入征和工业，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国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5、徐咏雷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出生，清华大学本科、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负责或参与过多家企业境内外首发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及财务顾问业务，拥有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实操和管理经验。2025年8月加入征和工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咏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咏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6、刘毅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加入征和工业，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曾任海信集团研究所所长，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50股，通过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6,515股，占总股本的0.09%；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6、但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2年3月至2018年11月曾任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专员、计划物流经理、采购部部长。2019年2月-2022年7月曾任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经理